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20届深圳国际LED展、2023深圳国际广告数字标牌展”。为协助贵司更加有效地做好参展准备工作，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请您仔细阅读此“参展商手册”。在此我们提醒各位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自需要的表格（点击“表格清单”填写表格）。

如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邮箱：service@ledchina.com或致电 020-38106263 转 客服部。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7月的深圳。

致礼！

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敬上



A 展会信息

A01 展会名称

第20届深圳国际LED展
2023深圳国际广告数字标牌展

A02 展会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区福华三路）
电话：0755 - 8284 8800 网站：www.szcec.com

A03 展会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7月15日 (周六)	9:00-17:30	如果搭建商或参展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或布展工作，应及时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时间段请参阅本手册“B参展须知”里的“B08-加班时间和费用”。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7月16日 (周日)	9:00-17:30 (免费加班到22:00)	
开展时间	7月17-19日 (周一-周三)	展商工作时间 8:30-17:30	请各参展商在开展期间提前做好接待准备工作。
		观众参观时间 9:00-17:30 (17:00 停止入场)	
撤展时间	7月19日 (周三)	17:30-22:00 (17:30前不得撤展)	为确保全体参展企业和观众权益和安全，请参展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撤展，不得提前撤展离场。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撤展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6: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A04 参展商报到须知

各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带上**两张本人名片和已盖参展企业公章的《报到通知书》**，办理报到手续，领取与会证件及资料。

1. 报到时间：7月15-16日 9:00-17:30
2. 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2楼服务台，具体位置请参看现场标示。

备注：1、《报到通知书》将于展前2周电邮给您的邮箱；

- 2、实名展商证请填写表格03；
- 3、异地小型轿车入深通行证申请请填写表格07；

A05 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3810 6261/ 3810 6263 转 客服部
传真：020-3810 6200
邮箱：service@ledchina.com

2.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光地展台图纸审核及批复；电/水/气/网络/展具租赁服务；延时有电/易燃易爆物/展示车辆入场申请及审批；加班申请；光地展台搭建商进场手续办理；押金、监理费等收取及发票开具；清洁、安全押金的清退等服务）

电话：0755-8148 8483
联系人：唐艺洋 女士
电话：0755-8148 8483转622
手机：199 2521 1938

审图负责人：魏剑文 先生 / 蒋军松 先生
手机：181 2886 0291 / 187 7833 5440

3.大会豪华标准展台承建商：广州鹏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豪华标准展台搭建；展台公司名称及公司LOGO收集；展具租赁；展台清洁等服务）

联系人：何智灵 先生

手机：136 6064 7475

Email: 120242460@qq.com

4.大会指定翻译及礼仪报务商：展创云（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悦 先生

手机：138 1153 9591

邮箱: zhouyue@zcyit.cn

5.酒店推荐



B 参展须知

B01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7月17-19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展品不可在展台以外的地方销售。

展品须是展商提供的符合本展会要求的产品，违规展品（包括“玩具飞机、按摩器、望远镜”等不符合展会主题的产品等），禁止展出，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B02 展台管理

1.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不符合大会规定的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2. 音量控制：为营造舒适商务洽谈环境，所有声像设备与器材音量必须低于60分贝（展馆将有专人检测）。如有违反规定，大会将出具书面警告，收到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则处以3000元罚款，如有再次违反规定，大会有权对展台进行断电处理，并不保留下届展台优先选择权。

B03 进出馆凭证

开展期间，可凭参展商胸卡进出馆，胸卡不得转让。

每个展台享有部分免费的邀请函供展商邀请自己的观众。如需更多的邀请函，请联系客服部QQ：800136028，电邮：service@ledchina.com或电话：020-3810 6261转客服部。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B04 保险和责任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200万元，同时展商必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施工资质、是否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详情请查看表格05。**

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B05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2.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订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3. 展商必须指定一个机械安全操作负责人，机械始终由合格的操作员负责维护，遵守安全操作标准并具备采取应急措施的相关知识。
4. 展商必须制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5.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劳防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6.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事先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展馆。如果机械展品运行必须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展商必须要做好充足的风险评估并确保安全使用、操作和存储，还要对处理意外事故和泄漏做应急方案。

7. 展示运动机械的展商不应戴领带、穿松垮的衣服和披长发。观众要避免太靠近运动机械。

8.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9.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B06 推荐运输服务商

推荐运输服务商：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0755-82848646，请勿使用非推荐运输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注：如有小件展品进馆，请自备小推车。

B07 空箱堆放

展览现场将设有免费的空箱堆放处，主办单位只负责提供空箱堆放的场所，并不对空箱的遗失负责。如果空箱有重要用途，主办单位建议展商自行保管或联系指定货物运输商收费保管。展商不能将空箱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展馆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

B08 加班时间和费用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收费标准：

延时时段 17:30-22:00	延时时段 22:00-24:00
30元/m ²	30元/m ²

备注：加班需每天16: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申请

1. 以上费用含基本照明及保安服务，但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
2.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36m²的，按36m²计；
3.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展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24:00以后的延时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24:00以后的，必须征得展览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
4. 上述事项需提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申请，并由智奥会展公司向展馆申报，经同意后才可以实施。

B09 撤馆须知

A. 撤展具体时段工作安排

出门单派发时间 7月19日14:00	出门单统一派发到展台上。请务必保管好出门单。若因参展商丢失出门单而导致展品被盗，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需增加，请到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现场服务点领取。
包装材料储存处开放时间 7月19日16:00	请按相关人员指引，有序领取空箱及包装材料。
展馆停电时间 7月19日17:45	参展商如确需延长展位使用时间，请务必于中午12: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现场办公点申请。若未提前申请延长用电，而在准点停电时，导致机器或其它展品损坏等，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 7月19日17:30-22:00	为保障所有参展商及观众权益，请务必遵守此时间，并注意施工及财产安全（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需加班，请务必于16: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现场办公点申请。
统一收回电箱时间 7月19日19:00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有责任及义务保管好所租赁的电箱及电缆，请贵司人员耐心等候展馆工作人员按序回收。撤展时应留意收取电箱的人员是否展馆工作人员，若因无看管而造成电箱遗失或有损坏，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撤展货车进馆时间 7月19日20:00	请各参展商务必与司机沟通好，货车须按规定排队进场并按现场引导有序撤展。

B. 撤展管理规定

1. 在7月19日17:3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在20:00之前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2.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如在撤馆过程中造成场地损坏则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3. 参展商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所有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外。为确保车流通畅，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将包装物、搭建物堆放在通道上，须将之全部带离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如有违者，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将扣除参展商/承建商的清场押金；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在7月19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展馆（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5. 展品运出展馆，必须凭主办单位的出门单放行；
6.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发布的撤展时间及撤展规定；

7. 撤展拆装时，所有现场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必需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员谨记注意不得粗暴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8. 展位设备所产生的废油不得倾倒在地沟里并请运出展馆。

C. 押金退还

展会撤场完毕之后7天内，根据展馆提供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参展商所租用之电箱是否有损坏。在没有损坏展场设施，展台垃圾已清理完毕的情况下，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会在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到各参展商在系统中指定账户上。

D. 大会对逾时滞留、加班的相关工作告示及提醒

1. 仔细阅读网上《参展商手册》表格09的相关通知。
2. 留意各馆门口的相关布撤展提示以及大会广播及短信通知。

E.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的定义及取证、处理方法

1. 每日超过大会规定布撤展时间仍在馆内逾时滞留的，无论超过时长多少，无论是展位施工作业、展商安装调试或其他任何理由而滞留展台，无论滞留展台的是展商还是承建商，只要未能及时离开展厅现场的均视为需要收取逾时滞留加班费。请展商离开自己的展位时关闭电源并拉好展位围闭带，若电力不自觉关闭仍视为逾时滞留加班费。
2. 在闭馆时间前未能前往主场承建商——智奥会展公司处申报加班的，并且后续无补交费用的，加班费用一律从押金中扣除，承建商及展商需视实际情况自行协调费用的缴纳方。
3. 主场管理商联合主办方及展馆三方取证，在闭馆时间后统一拍照留档，在判断是否逾时滞留加班时只以展位作为单位，对于展位内人员身份不作任何判断，因此，若需要从押金中扣除加班费时亦不判断缴纳押金方为何方，直接从中扣除。
4. 因物流原因导致的加班问题须展商及承建商提前与大会主场运输商协商，主场承建商不涉及物流安排管理工作，仅对加班事实进行登记，不作非客观性的判断。

F. 清场完成的定义与垃圾遗留、逾时滞留加班收费标准

1. 清场完成不以撤完本展位地点的垃圾作为标准，展商及承建商自行拍照并提供的本展位照片不作为有效取证。所有完成清场以7月19日22:00开始，主场承建商联合主办单位及展馆三方的取证为准，取证方式为拍照（或视频）。在展馆展厅及展馆周边任何区域内发现贵司展位的任何垃圾及展品，均视为逾时滞留加班。
2. 撤展当天若需延时有电，请于7月19日16: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现场服务点申请。
3. 主场承建商在7月19日22:00统一清理展位剩余物品。在22:00后返还展馆展厅及周边地区完成清理垃圾则视为展位加班；在22:00后未返还清理则收取逾时滞留费及垃圾清理费两项费用（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4. 参展商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所有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外。为确保车流通畅，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将包装物、搭建物堆放在通道上，并在撤出时，将之全部带离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如有违者，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将扣除参展商/承建商的清场押金。
5. 参展商或承建商租用展馆的电箱后，对电箱负有保管责任。请在筹、撤展期间保管好租用的电箱，以防遗失。
6. 本次展会撤展时间为7月19日17:30-22:00，如撤展后在展馆范围发现贵司展位的特装垃圾，主场将代为清理，费用为人民币500元/立方米。

B10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展台内的清洁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

B11 餐饮及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外带食品不得进入展馆。

B12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整个展期主办单位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B13 禁止吸烟

除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B14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B15 环保方针

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1. 合理计划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2. 合理计划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包袋发放范围仅限于自身展位周边。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请同时自带好遮盖材料，以防包装材料和纸箱置于户外被淋湿而造成无法使用。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B16 展厅规格

深圳会展中心展厅规格

设施	1-9号馆展厅
展品入展台	汽车、叉车
展厅地坪	钢筋混凝土地面：5吨/平方米（1、2、3、4、7、8、9号展馆），3.5吨/平方米（5、6号展馆）
电量	展位箱分布：地沟出线箱横向6米，纵向10米分布。 容量配置：每个出线箱容量为25KW/3P—50KW/3P，可供1个30KW/380V和3个16KW/380V及6个3KW/220V的国际展览标准模式电源接口。
供电方式	电压等级为380V/220V（±10%），频率参数为50Hz（±1%）（提醒：1、不同于以上等级参数请自带调节设备；2、因国家电网瞬间波动所带来供电质量的影响缺陷，不在此范围。）
压缩空气	需使用移动空压机
展厅亮度	300lx—400lx（勒克司lx）
展厅高度	馆内净高13~28米
搭建允许高度	5米
给排水	每隔横向6米，纵向10米的方格范围内配置给水点（管径1寸）和排水点（管径4寸）
消防	火灾报警系统、排烟系统、水炮系统、消火栓、手提灭火器等，覆盖全部展厅
空调	温度可控制在23°C-27°C之间，相对湿度50%-65%，气体流速每秒0.2-0.3m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6000门（需付费使用）
新风	排风量：51.84万m³/h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ISDN（需付费使用）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展厅及办公室
应急照明	展厅及办公室
卫生间	位于展厅之间的主通道区域，按照座便70%，蹲便30%比例配备，采用感应式冲水系统控制，符合国际标准。

1米=3.2808英尺

1平方米=10.762平方英尺

注意：以上内容由深圳会展中心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B17 其他信息

气候

深圳7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6-32°C。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5. 展商如需婉拒个别观众的参观，请注意措辞，避免发生冲突影响到贵司的信誉。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展会官网 www.LEDChina.com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以及报道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欢迎登陆网站浏览。

宣传资料：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已参展的情况通知主要的客户。



C 光地搭建与管理

前言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規定。请于6月16日之前将登录大会承建商—智奥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LED2023>完成报图报电。

C01 搭建商保险

光地搭建商/自建参展商必须在向主场管理商订电、图纸审核之前熟知并提交保险底单，详见表格05。

C0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

1. 单层光地展台

限高5米，展台严禁封顶。（注：平台前面第一排展位只限高4.5M。因为平台里出风口，消防规定不能挡出风口）非结构性的单件展品：限高6米，必需保证结构安全稳固，使用专业的配套材料。

1. 双层光地展台

限高6米，展台净面积须在90平方米以上（含90平方米），二层展台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1/3，按有关消防要求申报审批同意后，方可搭建两层特装展台，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第一层和第二层展台均严禁封顶。

两层展位第二层面积超50平方米须搭建不少于两个楼梯，两个楼梯必须间隔不少于5米，且必须安装扶手，扶手高度和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两层展位必须使用阻燃板材进行搭建，且必须按每6米X6米面积安装不少于1个自动旋转喷淋设施和1个无线感烟探测设备（2000元一套，由展馆安装。联系人：黄鹏，手机：13544079534）。

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超高展台必然会引起展馆指定的结构安全咨询公司对展台结构进行复审，并产生高额的复审图纸费用，而且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超高展台的搭建，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馆内低于5米的光地展台，请于搭建第一天做好邻近高出贵展台背板的封板工作。邻近为标准展位的光地展台以及搭建二层展台的搭建商请在搭建第一天为邻近展台做好封板工作。

C03 展台设计图及审图

主办单位委托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审核展台搭建图。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主场管理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图纸应包括展台内的家具数量配置、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标注搭建材料、描述移动的展品、影音设备、展台尺寸、结构重量和所有展品的承重。搭建商同时须为该展台设计填写一份《现场安全操作规则》，请见表06。请于6月16日之前将登录大会承建商—智奥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LED2023>完成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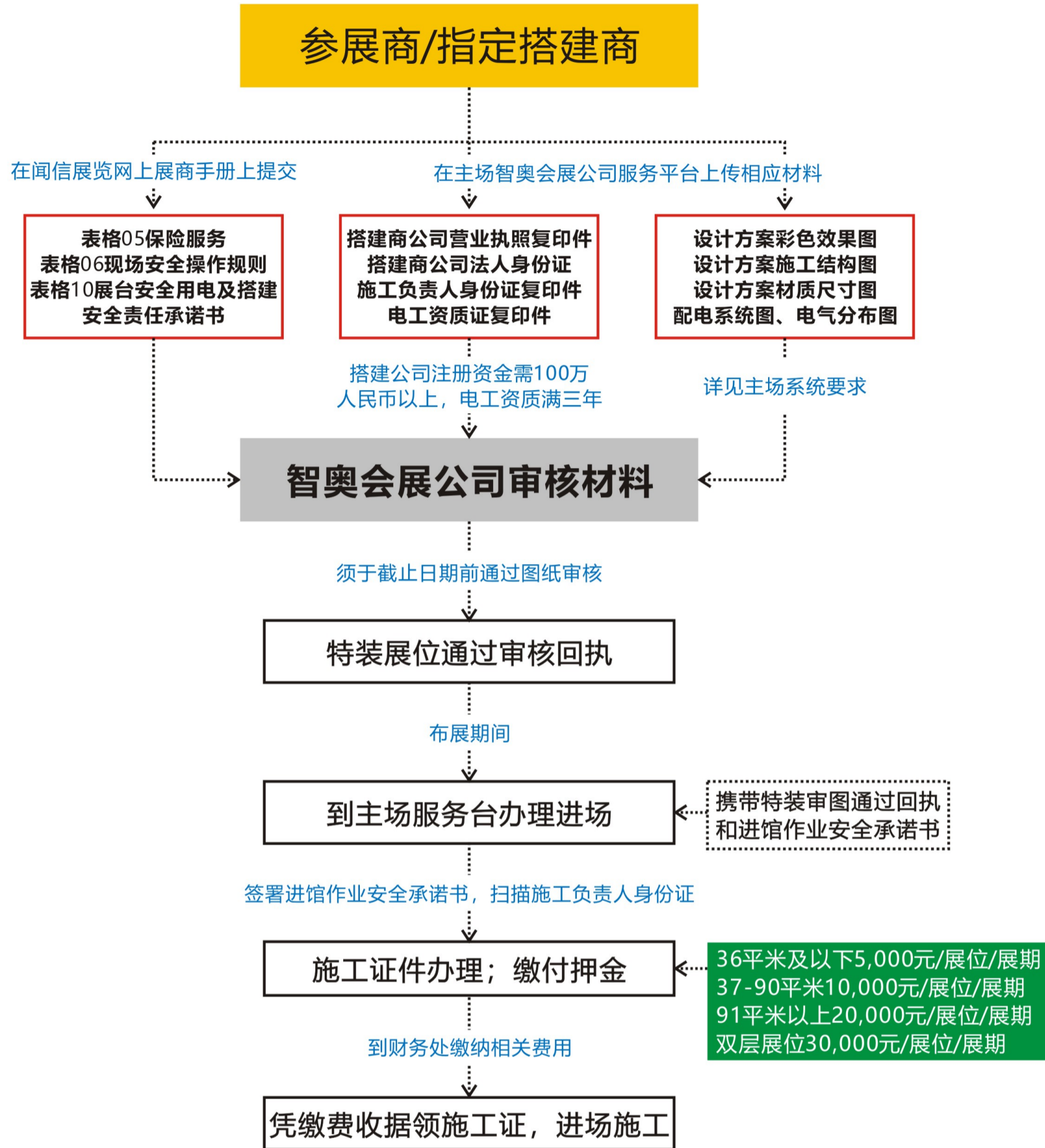
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8148 8483

审图负责人：魏剑文 先生 / 蒋军松 先生

手机：181 2886 0291 / 187 7833 5440

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C04 电箱、水、气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于截止日期6月16日前登录大会承建商—智奥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s.com.cn/special/LED2023>, 完成申请, 详情可以在展商手册里表格08-电/水/气设备租赁及押金/监理费时查阅。逾期提交将导致附加费用, 敬请留意。

C05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

施工工程监理费:

含图纸审批、消防报批、现场施工监理、用电指导、安全管理等。

展台面积	施工工程监理费 (见表格08)
36平方米及以下	人民币1,000元/展台
37-90平方米	人民币1,500元/展台
91平方米或以上	人民币2,000元/展台

施工押金:

搭建商必须向主场管理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 或者有危险施工行为, 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 而不是展商, 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展台里的搭建材料，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有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押金收取标准:

展台面积	施工押金 (见表格08)
36平方米及以下	人民币5,000元/展台
37-90平方米	人民币10,000元/展台
91平方米或以上	人民币20,000元/展台
双层展台	人民币30,000元/展台

施工证——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收费20元/人/搭建期间。

施工许可证——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收费50元/个/展台/搭建期间

C06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搭建商报到流程

1. 进馆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预租电源、展具，并缴付相关费用；递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通过审核。
2. 布展时，请至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服务台办理进场手续：携带特装审图通过回执、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图纸承诺书、防疫安全责任书、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3. 签署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办理施工证件；缴付清洁押金后，凭缴费收据领施工证，进场施工。

C07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搭建商报到流程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7月15-16日 09:00-17:30 (7月16日免费加班到22:00)

撤展时间为：7月19日 17:30-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6:00之前向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申请。加班收费：详见表格09。

C08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展馆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内，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您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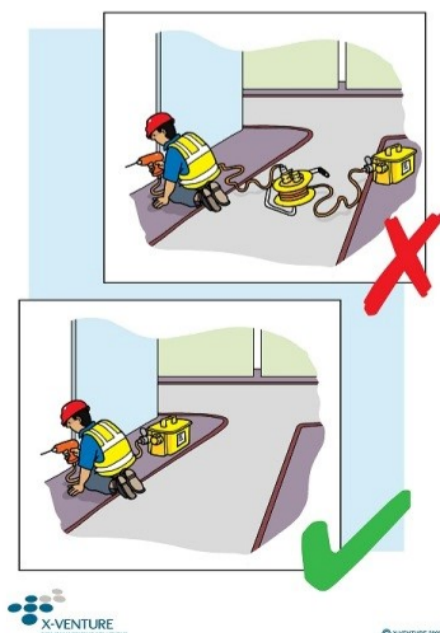
防护鞋

在进撤馆期间，展商/搭建商应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施

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C0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C10 展台搭建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深圳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6.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7. 不得在豪华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8.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10. 不得在博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11.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12. 除了在博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13.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参看C03“展台设计图”部分），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14. 100平方米以上展位，如果是封闭式设计，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15.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16.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立柱上方至少要用2个螺钉固定。
17.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18. 横向承重的结构，根据支撑需要，应采用交叉支撑。
19. 禁止穿戴拖鞋及人字拖施工。

C11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整改他的背板装修，任何费用由该搭建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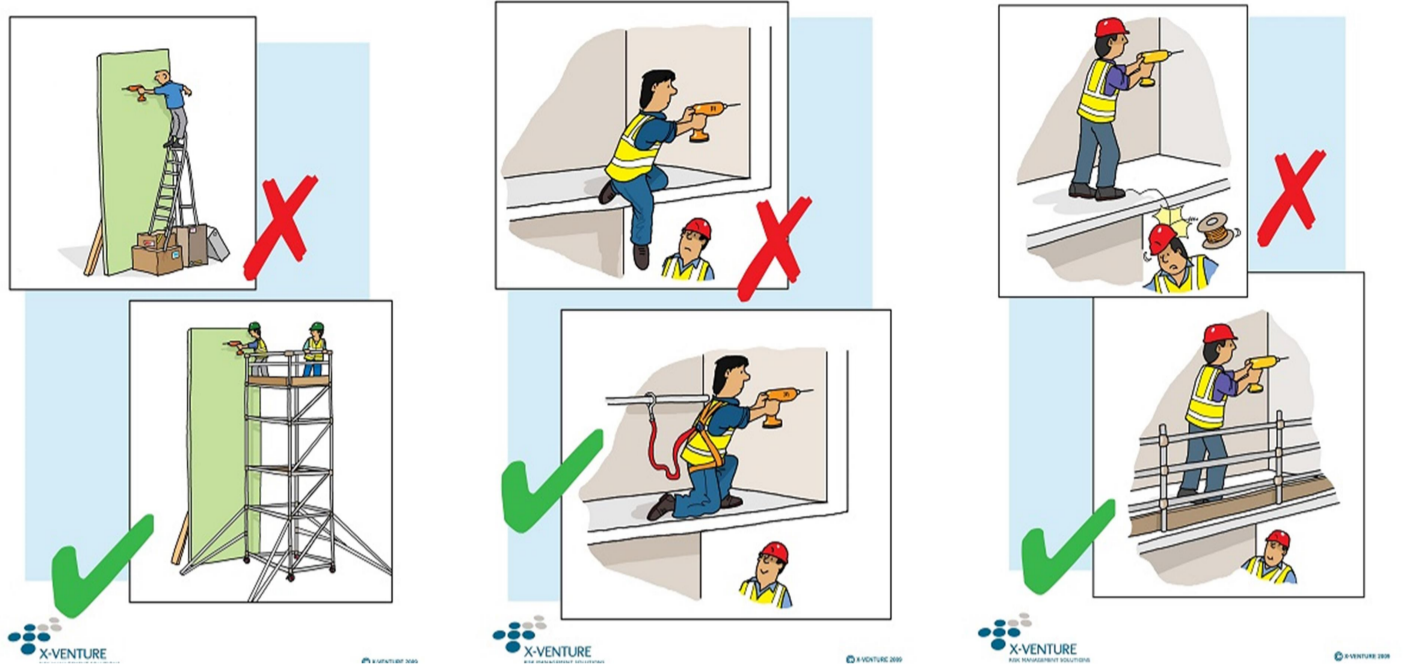
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C12 展位封闭：不允许搭建完全封闭的展位

1. 严禁完全密封式的展位设计。
2. 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
3. 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50%。
4. 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
5. 任何例外情况由主办方按个例处理，且必须经过所有相邻展位参展商的书面同意。
6. 此守则不适用于展位开放的一边正对展厅的墙身。
7. 鉴于此守则是为了确保各展台的可见度，因此1.1米高或以下的栏杆也将视为「开放」式的设计。
8. 如主办方认为展位设计对相邻参展商有不利影响或者不利于展览的整体美观，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设计或要求更改设计。

C13 登高作业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手把手装袋或绳子等安全方式。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得使用梯子，应该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使用梯子会增加工人施工风险。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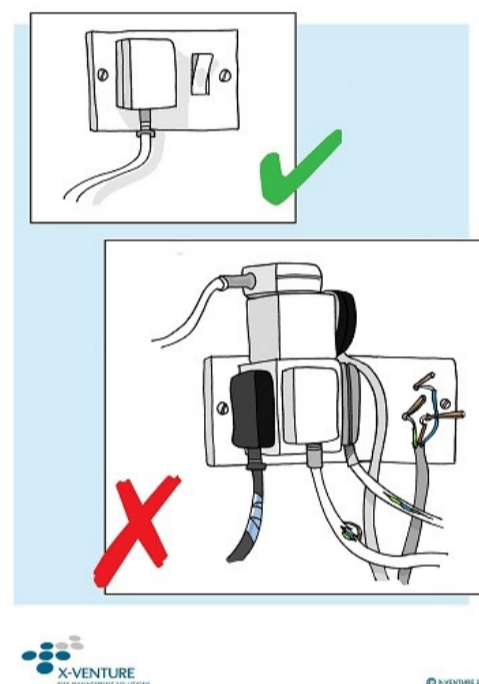
C14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6月16日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申请展台用电，详见表格8。

电箱接驳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4. 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于7月16日12:00有序开始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广播通知）。通电之前请租用展馆提供的临时电，请自带拖线板。展商/搭建商应随时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7月17-19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豪华标准展位用电由大会展台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须在6月16日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申请和确认。

撤展断电（7月19日）

7月19日17:45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详见表格8。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C15 油漆

在博览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2. 使用无毒油漆，非喷雾式油漆；
3. 博览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4. 油漆工作不在博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5. 不在博览中心内或周围冲洗油漆物。

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博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C16 起重和地面承重

复杂的起重操作（使用吊机、2米高以上起重、大于5吨）要提前联系大会推荐运输商并告知起重要求。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1、2、3、4、7、8、9号展馆：5吨/平方米，5、6号馆：3.5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如展品重量超出以上规定，必须如实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由主办单位与展馆方协商，若展馆方审核同意，则按展馆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安全，展品才能进馆。若展馆方审核不同意，则不许进馆。由于瞒报：1、被展会发现违规超重，则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逐出展场；2、现场因此而引至的安全问题及事故等，参展商负全责。

C17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2,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事故已出现扩散,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 因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50,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故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 因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 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2.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 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3.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 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 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 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4. 展期: 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 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5. 垮塌: 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 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 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 倾倒的事故;
6. 冒烟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7. 明火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8. 火灾: 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9. 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
10. 重伤事故: 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 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11.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D 注意事项

D01 温馨提示

1.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机，请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2. 现场所有展出展品，均需要有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及材料，现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一经证实，主办单位有权将侵权展品搬出展馆，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现场请备齐知识产权材料，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3.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单位切记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应有专人看管。并请适时提醒客户。如有任何物品丢失，主办单位只能是协调处理。
4. 如需快递物件，各快递服务点设于1号馆与9号馆之间的物流区域。请勿轻信传单或小广告的快递服务，谨防上当受骗，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D02 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284 8800 / 8284 8900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救护车：120；公安局：110；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医务室，向参展商 / 搭建商 / 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工作时间：7月17-19日9:00-17:00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会展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会展中心。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3. 一旦离开了博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馆。

D03 知识产权

“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2006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D0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深圳政府防疫中心最新指导，不定期调整防疫准则）

目录

- 一、活动举办期间疫情防控原则
- 二、场所管理方疫情防控管理
- 三、各搭建商、参展商承担联防联控职责
- 四、参/观展人员入馆流程：
- 五、防疫物品的准备
- 六、餐饮管理
- 七、应急处理

为做好展会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参展商及参观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结合广东省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经组织专家评估，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决定，将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并在响应级别调整后，全省各级各部门根据地区特点和疫情形势，精准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落实“四个更加注重、一个全面恢复”，在展会安保工作方案的基础，特制定以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活动举办期间疫情防控原则

1. 健康必查：从布展阶段开始，到观展、撤展全过程中，所有参加展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和观展人员等，只要和展会工作相关，都将严格检查健康码，同时，在疫情防控行程卡等大数据支撑下，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更要严格核查后，方可发放布展证、工作证、出入证，在源头上确保展会的安全，对所有人员进行信息问卷，严格查验健康码，只有绿码才予放行。所有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参展商和观众必须持有到达深圳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参展商和观众不得参加展会。
2. 信息必录：所有参加展会企业工作人员都必须登记身份信息，所有进馆参观人员也必须在购票、入场环节持个人身份证完成实名制登记，持赠票人员进场也需要完成实名登记查验。
3. 体温必测：所有进馆人员要经过两次体温测量，其中一次在场外人工测温，第二次在进行门禁前同步经红外测温设备测温，正常情况下方可继续前行。
4. 口罩必戴：所有进入会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所有参展工作人员、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佩戴口罩。个别未佩戴口罩的人员，由组委会现场提供口罩。
5. 消毒必做：场馆方严格落实公共区域日常消杀工作，加强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会展用品的清洁消毒，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消毒检查台账；展台由参展商安排防疫专干，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所有进入展区人员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和相应的消毒措施。
6. 突发必处：场馆现场设置防疫缓冲区、隔离区和防疫医务室，若现场发现发热人员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将按专业部门的要求予以现场处理。

二、场所管理方疫情防控管理

1. 组织制定并提供活动实施期间疫情防控及人员餐饮等进出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
2. 根据活动疫情防控需要，优化设置人员和物流通道，实施“人车分流”和“人员分类”通行管控措施，并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
3. 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4. 落实场馆公共区域日常消杀工作，加强工作管理。
5. 做好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信息收集归档工作。

三、各搭建商、参展商承担联防联控职责

1. 收集审核本展位参与活动人员（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健康信息，并按要求向主办方如实申报。做好本展位工作人员配合疫情防控的宣传工
作。
2. 做好本展位的日常消毒和人员防护工作。
3. 做好展品防护，配合场馆对公共区域的日常消杀工作。
4. 建立信息台账：每天填写“每天工作人员体温/情况登记表”、“每天展台清洁/消毒登记表”，加强日常管理，以上两表在撤展时一起交回主
场或主办，方能领取放行条撤离展馆。
5. 展会闭幕后主办方对会展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14天，并将随访情况汇总。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
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请及时告知主办方。以便主办方尽快配合疾控中心早期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四、参/观展人员入馆流程：

1. 健康提示区域：检查口罩，提示保持1米以上距离，准备好身份证，并需要持有行程码，生成绿码后通过验证后，前往安全检查岗；体温不正
常(超 37.3℃) 禁止入馆。
2. 健康检查区域：对所有人员进行公安码、健康码检查，同时测量体温，绿码+体温正常人员，正常者前往下一个区域，体温不正常(超
37.3℃) 且有症状者禁止入场。
3. 实名检查区域：对所有参观人员进行实名检查，刷身份证进行留档。
4. 体温检测区域：进入测温区域进行红外线测温设备测温，体温不正常(超 37.3℃) 且有症状者禁止入场。
5. 安全检查区域：对所有人员进行安检安全检查，严禁携带危险及违禁用品进入场馆。
6. 主要流程：搜索微信小程序或扫描健康码进行登记 → 出示行程码 → 体温检测 → 实名登记身份证 → 前往测温区（被动检测） → 进入安检区安
检。

五、防疫物品的准备

所有搭建商/参展企业需准备足够展期使用的防疫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免洗洗手液、2) 一次性口罩、3) 一次性手套、4) 消毒酒精。

六、餐饮管理

1. 餐饮服务由展馆签约的餐饮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接受政府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管，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疫情防控常
态化期间，人员须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工作时佩戴口罩、手套、餐帽等。
2. 未经场馆方许可的任何外来供餐机构不得进场经营或提供服务。
3. 未经展馆方许可，各出入通道禁止餐食进入展厅。
4. 用餐区设在餐饮广场一楼和负一楼，展馆方提供部分加装透明隔板的餐桌。
5. 就餐区同时可就餐人数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为对就餐人数实施有效控制，主办方须安排就餐人员分批分时段（具体时间安排由主办方制定）
在指定用餐区域就餐，同时，主办方须安排专人在用餐区负责提醒取餐人员佩戴口罩、保持排队距离、指引及疏导就餐人员等。

七、应急处理

与有关部门成立防疫应急小组，开辟医疗服务应急通道，一旦发现发热人员，走场馆通道隔离至医疗服务点进行处置，并由区卫健委人员进行
分类处置。场馆24小时应急电话：0755-82842110

福安社区电话：0755-82030130、福田区疾控中心电话：0755-82034626



E 城市指南

E01 展馆位置



E02 交通参考

A. 香港机场—深圳会展中心

1.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罗湖—地铁1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2.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落马洲—地铁4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3. 香港机场—皇岗口岸—深圳会展中心（的士20元左右）。

B. 深圳机场

1. 机场穿梭巴士9路，您可以在会展中心站下车直达会展中心。
2. 机场穿梭巴士10路—固戍地铁站—地铁1号线直达会展中心站D出口步行至会展中心北门。

C. 深圳火车: 深圳站

地铁1号线或搭乘337路巴士直至会展中心。

深圳西站

1. 229路：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宁水花园。
2. 353路：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龙岗同乐总站。

深圳北站

地铁4号线直达会展中心。

D. 巴士

会展中心北门（福华三路）

50路、60路、76路、80路、235号、374号、375路、379路、K578A路会展中心西门（益田中路）

64号、71路、76路、80路、23路、374路、K359路、M223路会展中心东门（金田路）

34路、K113路

会展中心南门（滨河路）

229路、337路、338路、353路、369路、382路、E13路、J1路、K358路

E.其它

1号线与4号线的D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北门进入展馆。

1号线或3号线，购物公园站D出站口，从会展中心西门进入展馆。



电/水/气设备/展具租赁及押金/监理费一览表

截止时间: 2023-06-16

请如实申请所需用电/水/气等设备, 并根据实际面积确认押金及监理费。请在[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服务平台](#)完成订单:

项目	单价
施工工程监理费 (含图纸审批、消防报批、现场施工监理、用电指导、安全管理等)	
36平方米及以下	¥1,000/展位
37-90平方米	¥1,500/展位
91平方米以上	¥2,000/展位
施工押金 (含清场押金及电箱电缆设备押金)	
36平方米及以下	¥5,000/展位
37-90平方米	¥10,000/展位
91平方米以上	¥20,000/展位
双层展台	¥30,000/展位
备注: 设计图纸于6月16日停止审核, 最终审批结果未能通过的展台, 按上述相应项目缴纳双倍押金, 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展览公司于6月17日发送邮件通知给需要缴纳双倍押金的展商。 *上述押金已包含电箱押金。	
照明电箱	
10A/220V (2.2KW)	¥750
16A/220V (3.5KW)	¥1,095
32A/220V (7KW)	¥2,250
63A/220V (13.9KW)	¥3,450
机械电箱	
16A/380V三相电源 (10.5KW)	¥1,770
32A/380V三相电源 (21KW)	¥3,120
63A/380V三相电源 (39KW)	¥5,520
100A/380V三相电源 (63KW)	¥10,320
150A/380V三相电源 (94KW)	¥15,150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16A/220V (3.5KW)	¥450/2天
16A/380V三相电源 (10.5KW)	¥600/2天
通讯	
国内长途 (DDD)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 (限制拨打声讯台)	¥900 + ¥200 (押金)
国际长途 (IDD)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 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 (限制拨打声讯台), 话费预交:2000元/部	¥2,900 + ¥200 (押金)
市话 (LDD) 含市话费 (限制拨打声讯台)	¥750 + ¥200 (押金)
线路迁移 (材料及人工费)	¥300元/条·次
网络接入	
INTERNET端口 (馆内共享300M 带宽, 仅共一台电脑上网, 禁止使用路由器) *不适用于直播	¥900 元/IP·展期
若有其他网络需求 (如ADSL、VPN、光纤链路、不同带宽的特殊网络等), 需提前7 个工作日联系深圳会展中心通讯网络合作单位 (中国电信陈先生 18033073458) 咨询相关服务。	
水利接驳	

固定给水 (含排水) - DN15mm (4分)	¥2,400		
固定给水 (含排水) - DN20mm (6分)	¥3,900		
固定给水 (含排水) - DN25mm (1寸)	¥4,500		
压缩空气			
A.移动空压机 (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适用于2号展厅外的非中央供气区域)			
功率KW/HP	压力 (公斤)	气量 (升/分)	单价 (含电源、压缩机)
2HP	8公斤	≤0.16立方米/分钟	¥2,100
3HP	8公斤	≤0.25立方米/分钟	¥2,700
5HP	12公斤	≤0.40立方米/分钟	¥3,750
7HP	12公斤	≤0.60立方米/分钟	¥4,500
10HP	12公斤	≤0.80立方米/分钟	¥4,950
15HP	12公斤	≤1.00立方米/分钟	¥5,700
20HP	12公斤	≤1.50立方米/分钟	¥6,450
B.中央供气 (本服务项目只适用于2号馆中央供气, 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300升/分			¥2,400
600升/分			¥3,450
1000升/分			¥4,800
干燥机			
型号: HDR-10A、15A、20A			¥1,200
型号: HDR-7.5A			¥900
过滤器			
流量: 3,500、6,000、2,400 (升/分)			¥600
流量: 1,500 (升/分)			¥450
地毯			
300克覆膜地毯 (可选颜色)			¥25/平方米
展具及花草租赁			
如需要租赁展具及花草, 请点击下载 样式图 , 并在大会主场管理商网上服务平台下单			

展商/搭建商请于6月16日前登录[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进行特装展位报图以及水电设施申报, 收到您的订单后, 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 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 按照付款通知上的金额全额支付所有费用。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付款时请在务必备注栏注明展位号以及展商公司信息。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展商公司信息, 大会主场管理商或将无法确认已收到该笔款项, 由此可能产生的加急费须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所有订单均在全额付款后给予确认。

如有疑问, 请联系:

智奥会展 (深圳)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艺洋 女士

电 话: 0755-8148 8483转622

手 机: 199 2521 1938

电箱备注:

1. 截止日期后即6月17日至现场的订单加收30%附加费。
2. 为保障用电安全, 展馆规定: 展商必须自带与租用相匹配、带漏电保护装置的电箱, 用于与展馆电箱接驳。
3.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承建单位及参展商, 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 应该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
4. 展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 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5. 承建单位或展商在展位搭建时, 必须预留出会展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 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6.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7.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 (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8. 加热、加工型用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 提前申报, 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严禁展位用电超负荷及跨展位用电。
9.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 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 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 由于展商或承建单位在豪华标准展台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 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 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

10.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
11. 出于安全考虑，会展中心将按组委会要求在展会结束前20分钟停止展位供电，展商应提前做好断电准备，避免因瞬间断电引起的设备短路等情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12.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2-5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水气备注：

1. 截止日期后即6月17日至现场的订单加收30%附加费。
2. 展商必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的调节器。
3. 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建议您自带配套装置。
4.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5. 通过预租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6. 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7.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8.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9.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利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压缩空气备注：

1. 6月17日后的订单加收30%附加费。布展及开展期间，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租赁！
2. 展商必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的调节器。
3. 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打包价包含压缩机电源。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顾客需要提供并另行计价。请提前七日预定。
4. 1公斤压力=0.98bar (巴) ≈1 bar (巴) 。
5. 严禁自带压缩空气进入展馆，如有疑问，请联系大会主场管理商-智奥会展公司。

展具备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预订。
2.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